证券代码：300765　　证券简称：新诺威　　公告编号：2023-016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50,412,308.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诺威	股票代码	30076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杜英	戴龙	
办公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张举路 62 号	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张举路 62 号	
传真	0311-85409463	0311-85409463	
电话	0311-67809843	0311-67809843	
电子信箱	duying@mail.ecspc.com	300765@mail.ecspc.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大健康领域功能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功能性原料及保健食品类产品。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149 其他食品制造”，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14 食品制造业”。

功能食品一般是指具有营养功能、感觉功能和调节生理活动功能的食品，包含增强人体体质的食品、防止疾病的食品、恢复健康的食品、调节身体节律的食品、延缓衰老的食品等。功能食品的产品可以按照消费群体和食物形态两种不同方式进行分类，按照消费群体方式可以分为营养功能性食品（如保健食品）、专用功能性食品（如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防病功能性食品等；按照食物形态方式可以分为功能饮料类和功能食品类。

①大健康领域的功能性原料的行业发展

大健康领域的功能性原料是构成功能食品、功能饮料和健康管理药品等大健康产品有效性的基础原料，对功能食品、功能饮料、健康管理药品等大健康产品的质量和有效性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随着消费者对健康的诉求提升以及消费群体的不断拓展，功能性原料下游健康产品市场需求稳步提升，消费场景也更加多元化。维生素、咖啡因、血糖管理等产品迅速发展。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功能性原料的生产国及出口国，在全球化竞争中具有极强的产业体系优势和规模优势。

②保健食品的行业发展

中国保健食品行业起步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经历过起步、成长、竞争发展、信任危机、盘整复兴等阶段，目前正处于高速增长的阶段。相比于美国、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发达国家，中国保健食品行业起步时间较晚，美国、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发达国家的保健食品行业已经进入成熟稳定阶段，中国保健食品的行业在保持较高增长率的同时，整体竞争格局仍稍显松散，未来行业朝向合规、集中方向发展趋势不可逆转，可提升空间较大。

在快节奏和高强度的现代社会中，亚健康状态人群扩大，具有补充营养素、有助于增强免疫力等功效的保健食品的市场需求持续提升，人们将更加注重通过食用保健食品、营养品等方式来提升身体健康水平，保健食品行业的发展也将持续受益于居民自我保健意识的提升。

（2）公司的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为功能性原料及保健食品类产品，其中功能性原料主要为咖啡因、阿卡波糖、无水葡萄糖，保健食品主要系果维康维生素 C 含片、B 族维生素含片。

咖啡因：咖啡因是一种黄嘌呤生物碱化合物，是一种中枢神经兴奋剂，能够暂时的驱走睡意并恢复精力。全球生产规模最大咖啡因生产商，主要用作功能食品饮料添加剂及医药原料，是百事可乐、可口可乐、红牛三大国际饮料公司的全球供应商。

阿卡波糖：阿卡波糖为一种 α-葡萄糖苷酶抑制剂，其可有效抑制餐后碳水化合物的吸收，实现对糖尿病或糖尿病风险人群的血糖管理。公司为全国最大的阿卡波糖原料生产商，已与国内大部分阿卡波糖制剂企业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关联审评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

保健食品：主要为维生素 C 含片及 B 族维生素含片等产品，凭借在保健食品领域的长期技术积累，形成了保健功效显著、适用人群广泛、口感口味优良、剂型易吸收的竞争优势。公司保健食品类产品现已覆盖营养素补充剂类、有助于增强免疫力功能类、有助于改善骨密度功能类、缓解体力疲劳功能类、缓解视觉疲劳功能类、有助于改善睡眠功能类等产品。

（3）公司的行业地位

咖啡因产品：咖啡因为第二类精神药品，受国家管制，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咖啡因产品实行定点生产制度。在全球范围内，中国、印度和德国是全球咖啡因主要的供应地，其中，我国为咖啡因的最主要生产国，基本上由几家具备咖啡因定点生产资格的企业进行生产。公司是全球生产规模最大的化学合成咖啡因生产商。

阿卡波糖产品：公司实现了阿卡波糖产品的产业化生产，可用于对原研产品的进口替代，是国内目前仅有的四家拥有阿卡波糖原料药文号的生产企业之一，现拥有阿卡波糖原料产能约 280 吨/年，目前已成为国内最大的阿卡波糖原料生产商。

保健食品：公司“果维康”品牌在保健食品领域的影响力持续增强，以维生素 C 含片为主的维生素类产品凭借良好的产品品质、上佳的口感和覆盖面广的销售渠道，获得了广大消费者的认可，其中维生素 C 含片单品销量全国领先，行业地位不断巩固。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4,584,035,512.38	3,225,776,209.68	3,741,208,950.36	22.53%	2,954,902,756.59	3,315,347,93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35,600,634.14	2,952,078,874.74	3,289,370,322.06	19.65%	2,678,111,938.23	2,763,471,118.28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626,488,832.63	1,431,987,664.46	1,849,677,007.18	42.00%	1,317,414,122.08	1,629,384,05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6,277,891.97	317,071,430.99	393,228,489.93	84.70%	299,835,756.44	332,168,769.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7,608,747.31	298,498,249.98	298,498,249.98	120.31%	263,188,500.07	263,188,50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717,518.79	170,592,336.20	292,085,994.15	119.36%	349,071,664.26	356,945,696.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734	0.5807	0.6353	84.70%	0.5491	0.53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734	0.5807	0.6353	84.70%	0.5491	0.53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1%	11.29%	13.41%	6.70%	11.82%	12.8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41,028,381.87	704,592,605.01	650,169,539.95	730,698,30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520,129.15	206,668,527.98	187,430,925.12	208,658,30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1,537,005.48	190,197,338.77	156,566,108.63	199,308,294.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094,736.94	170,061,495.97	203,166,460.44	181,394,825.4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否

2022 年 11 月，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收购石药集团圣雪葡萄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石药圣雪”）100.00%的股权，此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合并利润表应当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应当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因此上述财务指标与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差异。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65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4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石药集团恩必普药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08%	477,061,712.00	72,926,162.00		
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5,364,450.00	0.00		
韩匪林	境内自然人	0.81%	5,000,000.00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3%	3,870,372.00	0.00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安信消费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1%	3,174,840.00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9%	1,769,900.00	0.00		
张伟	境内自然人	0.28%	1,755,150.00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1%	1,289,536.00	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1%	1,278,932.00	0.00		
李伟彬	境内自然人	0.20%	1,219,00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石药集团恩必普药业有限公司与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前十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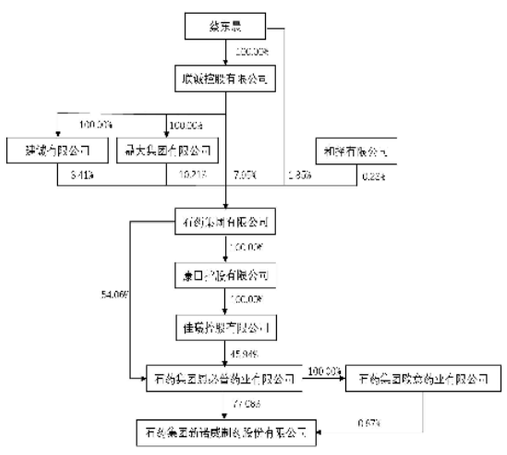

注：箭头表示公司实际控制人姜乐晨先生控制的企业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1,486,146 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5.88 元，募集资金合计 499,999,998.48 元。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联股份”）之控股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英联”）于近日收到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证书情况

企业名称：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证书名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GR202232000264

发证日期：2022 年 10 月 12 日

有效期：三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 优惠政策，扬州英联自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连续三年（即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扬州英联 2022 年已按照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事项不影响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该认定事项获得通过是对公司在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方面的肯定和鼓励，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夯实未来发展战略，持续提升公司整体的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3-010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55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上交所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意见和需落实的问题。

公司将与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落实函》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至上交所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5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会后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于 2023 年 2 月 8 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并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提交注册。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计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3 号》等规定，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对自会后事项出具了会后事项的专项说明、会后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3-006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6 日以邮件通知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云飞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全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量，一致同意并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结合了当前的国家经济形势、行业现状与公司现有的经营能力，综合考虑了业务发展情况，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数据状况进行了合理预测。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截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使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与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工作独立性、专业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和发展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2.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等，具体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苏州博创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无锡安趋电子有限公司、深圳芯朋电子有限公司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期限根据届时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9.5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 2023 年与普敏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普敏半导体”）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 800 万元人民币，该日常关联交易主要系普敏半导体向公司财买材料费、向公司销售产品等。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自愿、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并结合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 2023 年 3 月 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功率电源管理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工业级驱动芯片的模块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投资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 IPO 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现行薪酬与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持员工队伍的稳定，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持续、健康、长远的发展。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定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鲁建荣、徐梦琳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导致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规范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保障公司员工的利益和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鲁建荣、徐梦琳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导致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特别是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为：公司监事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与其所建立的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的规定为基础，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报酬；另给予每位监事 3000/月的津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17 日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55号顺和国际财富中心五层501-502　邮编：100071　广告部：010-8325 1716/17　发行部：010-83251713　国内统一刊号：CN11-0235　邮发代号：1-286　网址：http://www.zqrb.cn